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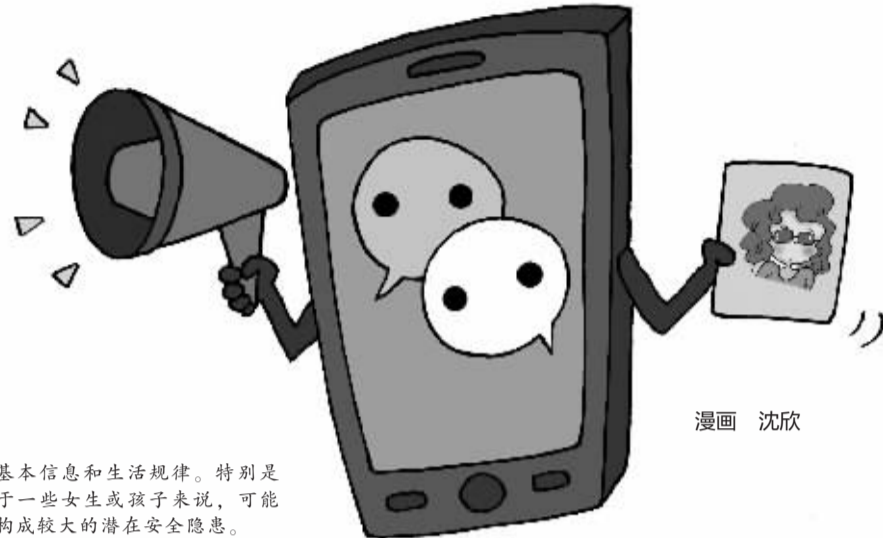
# 微信晒信息,小心“晒”出风险

吃饭、聚会、出行……有事没事“晒一晒”已经成为很多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虽然“晒”的只是只言片语,可总有些“侦探”瞪着一双鬼祟的眼睛,试图从中寻找蛛丝马迹。

他们通常会利用这些蛛丝马迹来干点啥呢?他们又是怎么成功的呢?

记者 石承承 通讯员 康巍巍



漫画 沈欣

其基本信息和生活规律。特别是对于一些女生或孩子来说,可能会构成较大的潜在安全隐患。

## “我知道你住的地方”

和很多“90后”一样,小黄有事没事就喜欢拍个照片,发个朋友圈,然后写上一大段“心灵鸡汤”。

在她晒的照片中,有不少是她家里的装修以及小区周边的环境,有时甚至晚饭后下楼散步,她都可以拍段小视频。

在小黄看来,反正自己朋友圈里都是朋友,即便透露些隐私,也没啥大不了的。

今年3月初,有个小伙子通过朋友圈“附近的人”的功能添加小黄为好友。一开始,带着几分新鲜感,两人聊得热火朝天,彼此间的关系也迅速升温。

不过,随着“蜜月期”过去,小黄很快发现双方性格迥异,于是要求断绝联系。

万万没想到,对方竟像“狗皮膏药”一样黏上了她,苦苦哀求无果,便放出狠话:“我知道你家住在哪里,你给我等着,我不会轻易在你眼前消失的!”

小黄这才意识到,自己平时在朋友圈毫无顾忌地“晒”,惹下了多少隐患,赶紧报警。

### 民警提醒:

“晒”朋友圈原本无可厚非,不过是朋友圈间分享生活的一种方式。不过,眼下很多人的朋友圈,除了知根知底的朋友,也“混”入不少只有一面之缘或碍于情面添加的所谓“朋友”,在某种程度上也埋下了不少安全隐患。

尤其是住址、孩子、工作、学习等照片或视频,更不宜在朋友圈分享。通过这些照片或视频,即便是不相识的人,也能分析出

## “我可以解决你的烦恼”

老陈来宁波打工10年了,主要从事水电安装工作。两年前,他自立门户做生意。因为工作需要,他也开通了微信。

和年轻人“晒”生活不同,老陈更喜欢在朋友圈“晒”点自己的“想法”,例如对一天工作的总结,又或者抒发一下对生活艰辛的感慨。

今年4月初,老陈在微信上认识了一个新朋友。对方自称跟老陈年纪相仿,两人颇有几分“相见恨晚”的感觉。

4月12日晚上,两人无意中聊到了创业,老陈说自己资金不足,在承包工程时只能“小打小闹”。

“我可以解决你的烦恼,现在可以用支付宝贷款。”对方热心地给老陈出主意。老陈感觉特别暖心,放心地把自己的支付宝账号给了对方。

万万没想到,第三天,当老陈再次登录支付宝账号时,发现已经被透支了9000元,而那位热心“朋友”,也不知去向。

### 民警提醒:

在朋友圈“晒”个人心情,看似无关他人,可落在“有心人”眼里,只要稍加拼凑、推测,便可知道对方当前的思想和生活状态。就像老陈一样,对方一下就了解到他“急需用钱”的现状,伺机设下圈套。

## “总经理拉我进群”

毛女士是一家器材公司的会计。她开通微信一年多,她微信朋友圈里的朋友很少,主要是单位领导和同事,平时也就“晒晒”跟工作有关的照片和视频。

今年1月22日早上刚上班,一个昵称显示为“总经理邓某某”的人创建了一个群聊群,其中除了毛女士,还有公司另外3位部门经理。

在群里,“邓某某”给毛女士下达了一个转账指示。毛女士对此丝毫没有怀疑,便将32万元转到了对方提供的账户上。

等钱转出去后,毛女士想起要跟总经理汇报一下,这才发现被骗了。

幸运的是,因为发现及时,在民警的帮助下,32万元被及时止损。

### 民警提醒:

毛女士遭遇的“总经理拉我进群”,跟其他形式的“我是你领导”的骗局在本质上几乎没有差别。不少人朋友圈里人数有限,几乎都是家人、同事,因此在发信息时往往对各自的隐私信息,如姓名等,都不加隐藏和处理,一旦被“有心人”利用,不仅能准确得知其本人信息,还能够迅速掌握其工作单位及同事的大概情况。

## 夏季应对“白日闯”

# 哪怕出门打酱油,也要关好门窗

每年随着气温不断升高,“白日闯”等入室盗窃等案件也开始进入高发期。

4月15日,鄞州石碶的张女士出门买个酱油,以为不过几分钟,就没有锁门。偏偏那么巧,小偷溜进门,顺走了一个手提包。

如何在夏季杜绝此类案件,警方总结了几条经验。

### 常见“白日闯”案件有两种:

一种是天气渐热,很多人喜欢开门窗通风,这无疑给不法分子打开了一个“通道”。一般此类案件多集中在夜间11点到次日凌晨4点,不法分子往往采用翻窗等手段行窃。

一种是随着天气渐热,住在偏远农村或防备较为薄弱的老小区的居民,习惯开门乘凉,或者出门跟邻居聊天不锁门,方便不法分子以“分发小广告”或“抄水电表”为由上门踩点,借机下手。

### 针对第一种“白日闯”案件:

对于住在低楼层的住户而言,想要开着门窗通风,安装够“强壮”的不锈钢防盗门窗是不可少的。门窗上的不锈钢条最好是采用焊接的,而且密度越大越好。

也有些小区现在不允许自己安装防盗

窗,如果想要放心开着窗,不妨在窗台上摆一些盆栽,给不法分子翻窗进入增加一些难度,也能起到警示主人的作用。

眼下,一些物美价廉的防盗报警器还是挺容易买到的,安装在窗户、窗框上,一旦窗户被人拉开,就会发出报警声,提醒主人。

### 针对第二种“白日闯”案件:

不论是长时间外出旅游,还是日常离家上班,抑或短时间出门,都要给门窗落锁。哪怕真的是出门打个酱油,也记得要关好门窗。同时也不要忘记经常检查家里的排气口、空调口,一旦发现损坏,要及时修补。

俗话说“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遇到长时间要外出旅行的,不妨学诸葛亮唱一出“空城计”,比如在阳台上晾晒一些衣物,假装家里有人。

如果邻居肯帮忙那最好不过,可以请对方每日代收报箱、牛奶箱里的报纸、信件、牛奶等,否则被塞得满满的箱子,无疑是给不法分子一个暗示:家中没人,赶紧来偷。

除了有针对性地“白日闯”案件进行防范外,还有些日常生活中的小窍门也值得提醒大家留意。万一不法分子真的溜进了家

门,也可以减少他们成功的概率。

家中尽量不要放贵重物品。1月,家住石碶的吴先生不过离开家短短三个小时,就被小偷溜门撬锁,偷走了家中的1万多元现金、金手镯和金项链,总价值2万余元。

如果家中有贵重物品的,不要堆在一块。去年,石碶派出所就曾接到报警,称放在家里的整个保险箱都被小偷搬走,损失惨重。

有条件的家庭,在放置保险箱时,可以尝试用水泥浇筑来固定保险箱。

此外,像存单、存折,户口本、身份证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账号、密码、证件等,更要放在不同的地方。

万一真的被贼盯上,家中失窃,也不要过度惊慌。若还没进家门的,不要贸然往屋里冲,以防不法分子还没离开,结果“赔了夫人又折兵”,而是应该迅速报警,并对现场进行监控,等民警来处理。

如果进到屋里后才发家家中被窃的,不要心急火燎地地翻动现场,报警后注意保护好现场,等民警做好现场勘查后再清点损失情况。

记者 石承承 通讯员 李绩

## 公告

### 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

2016年4月份,我市有956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机动车驾驶证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公告作废。

###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公告

2016年4月份,我市有177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七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2016年4月份,我市有1398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经通知拒不参加学习和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2015年4月份,下列在我局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因具有《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公告下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157辆,小型汽车1799辆,挂车78辆,教练汽车11辆,低速车16辆上述机动车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仍上道路行驶的,我局将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并依法予以处罚。

### 机动车逾期未年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3条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下列汽车截至2016年4月底止已超过检验有效期未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特此公告。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1413辆,小型汽车28373辆,挂车617辆,教练汽车147辆。为确保行车安全,请逾期未检验汽车所有人尽快到辖区相关机动车检测站办理汽车安全技术检验有关手续。

### 以上公告详情请登录:

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http://wf.nbj.gov.cn/affiche>)查询,相关公告内容同时将张贴在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江东区中兴北路33号)的公告栏,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前往查询。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6年05月16日